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0〕18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部设置及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部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0年6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0年6月5日

南昌大学学部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作示范、勇争先、创一流”建设需要，理顺学部制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根据《南昌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部是各学科发展的学术共同体，是维护基层学术权力、实现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学术发展。

第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推进学部制改革，适时调整学部设置，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提高学术管理效能，提升学校学术能力、水平和声誉。

第二章 学部设置

第四条 学部设置遵循三个“有利于”原则：

1. 有利于发挥学科综合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学科交叉，开展需求牵引的有组织科研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

2. 有利于彰显学术权力，落实教授治学，规范完善学术组织及其功能，提高管理效能，激发基层学术组织的创新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3. 有利于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破除传统学科专业壁

垒，加强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拔尖人才培养。

第五条 为满足学科治理和特色发展需要，学校在“双一流”建设和部省合建背景下，调整设置 5 个学部，即人文学部、社会科学部、理工一部、理工二部、医学部。

第三章 学部职能

第六条 学部定位于学术管理的中心枢纽，是所辖学院、内设机构共同享有的学术决策、管理、服务的综合平台。学部以“学术”为核心，受学校委托，统筹学科资源配置，承担学术发展责任，开展实质性学术管理。

第七条 学部配合学校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 **规划配置学科资源。**制定本学部学科发展规划，提出本学部学科建设重点任务；指导审议所辖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统筹学部内相关学科资源，重点做好学科建设经费、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指标等的规划与分配，做好“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等。

2. **推动跨学院科研合作。**统筹管理学部层面的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和国际合作相关工作，负责建构和协调学部内多学科联合学术攻关的创新体系与科研机构，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发挥多学科交叉优势，集中力量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3. **落实学科协同育人。**推进学科交叉，协同育人。围绕“四新”专业建设，构建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保障体

系，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4. 指导学科特区建设。学科特区和国际创新研究院等学科交叉创新平台由学部负责规划、组建和管理，享受学校规定的倾斜政策。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部由所辖学院、独立科研机构、学科交叉创新平台（学科特区、国际创新研究院）等实体组织组成。一般内设学部部务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对学院教授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指导和监督。内设机构可优化调整。

第九条 学部设部务委员会主任 1 人，原则上由学部内教授担任，由学校任命，实行任期制。部务委员会主任为本学部负责人，可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参与重要学术事项的讨论与决策。

第十条 学部部务委员会是学部最高议事机构。学部部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视内容呈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部务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学部所辖学院院长担任。

第十一条 学部的学术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部内学术咨询、评议和仲裁的专门机构。学部内学术相关事宜由学术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依照学校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章程和职能履行，为学部部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提供依据。部务委员会主任不兼任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第十二条 学部设专职秘书 1 人，由部务委员会主任所在学院提供人选，负责学部部务委员会日常事务，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三条 学科特区和国际创新研究院等学科交叉创新平台，旨在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贡献度，发挥改革创新、示范引领作用，与所在学部的所辖学院或科研机构同等对待、共同管理。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构建校、部、院、系管理架构，建立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通过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监督评价等指导学部和学院发展。

第十五条 学部在学校授权下，通过资源统筹、协调组织、督促落实等发挥职能，重点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部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学院（系）组织架构和党政职能保持不变，是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合作交流等任务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实体组织，按照学校规定和授权实行自主管理。

第十七条 学部部务委员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会议由学部部务委员会主任主持，讨论决定学部具体事务或者重要事项，一般每 1~2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亦可视情况由部务委员会主任发起召开。

第十八条 人文学部、社科学部、理工一部和理工二部依据

本办法制定学部章程和规章制度。医学部是实体运行学部，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施行。